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孟萍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021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、移工定期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提示函
範例及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傳染病防治衛教單張各1份

主旨：為維護確診肺結核移工申請與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，請貴局於執行移工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通知作業時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移工健檢確診為肺結核者，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，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（下稱衛生局）申請都治服務。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，視為移工健檢合格。
- 二、為確保雇主知悉「移工罹患肺結核可在臺接受都治」之資訊，本署修正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」，增列雇主勾選「願意」或「不願意」協助外國人申請都治服務之欄位，爰請主動通知雇主填列，並繳回貴局備查。

三、依據本署統計資料，移工透過定期健康檢查主動篩檢，可在結核病發病初期傳染力較低時，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；而允許移工在臺接受治療，可減少移工失聯逃逸，造成不明感染源之風險。爰請貴局於通知雇主與移工辦理旨揭作業時，主動提供留臺治療相關資訊，給予雇主充分衛教及鼓勵雇主協助罹患結核病移工申請留臺都治，期以降低結核病傳播風險，並維護雇主人力聘僱需求及移工在臺工作權益。

四、檢送本署新修正之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」、「移工定期健檢初檢不合格之複檢提示函範例」及「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（包括肺結核、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）衛教單張」如附件一至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

